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
號
電話：04-22588235 分機 17
傳真：04-225882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090003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C1090003821-0-0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108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



會計室 收文:109/08/14



AA1090025376 有附件